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慧敏

電話：(02)29678114 分機503

傳真：(02)29678115

電子信箱：AH80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39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90006_1150818_數學示例研習實施計畫-發文版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資源班素養導向數學領域教學示例
推廣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為推廣「資源班素養導向數學領域教學示例」，分享資源
班素養導向數學教學實務課例，提升教師數學領域教學專
業知能及學習策略融入教學之能力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0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下午3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406會議室（國光國小
內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對數學領域及學習策略有興趣之資源班
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），名額45
人。

四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
(二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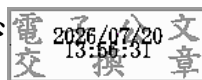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假務及出席規定：

(一)報名經錄取教師，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出席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